2024-2025年医疗垃圾转运及处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医疗垃圾回收时间按厦门市疾病控制中心之规定要求，保证24小时内至少回收清运一次。

3.成交供应商要负责向医疗单位提供有规定标识的专用医疗垃圾周转箱、有规定标识的黄色垃圾袋，保证每天有满足够病房、门诊及医技科室回收的医疗垃圾专用周转箱、周转箱套袋，大、中、小不同型号的医疗垃圾桶专用袋。目前保证每月提供大、中、小不同型号的医疗垃圾专用袋各2万个、医疗垃圾专用周转箱每天350 个以上、周转箱套袋每月1万个以上,并根据医院床位数和业务量的增加相应增加。

4、成交供应商保证做好每日的医疗垃圾交接工作，每次病理废液、病理标本、胎盘交接清点，胎盘交接每次清运间隔不超过48小时。保证处置单位转运车在转运途中不出现遗漏、泄漏事故并有相应的监管措施。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转运车，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设施。

5、交接医疗废物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将相应车辆停放于采购人指 定的专用车位，并且指定专人在岗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对交由成交供 应商处置的医疗废物应过秤计量，由双方人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日后统计核对的依据。

6、报价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机构的指导不断提高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特别是针对容易流向社会的塑料，胎盘等，应通过协商，联络及确认后，与采购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向社会。

7、报价人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实施运输并安全处置采购人交付的医疗废物，因供应 商过错使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安全卫生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床位及投标报价要求：**

1、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收费【2023】649号）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及计量方式，第一阶段：有固定床位数的医疗机构，按床位数进行收费，3元/床\*日。

2、价格按《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收费【2023】649号）文规定的限价执行。

**（三）资格要求**

**★1、具备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务必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2、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环保部门等相关单位规定，做好回收清运处置工作，确保清运处置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并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4、承诺医院的医疗垃圾回收工作按照厦门市环保局、厦门市卫健委、医院院感部的要求执行。**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本次招标按照统一标准，报价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930750元，按床位数进行收费，3元/床\*日。

2、报价人应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须体现报价的详细组成因素。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项下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成本、行政办公费、服装费、保险费、意外险、风险费、交通费、招标代 理费、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报价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4、报价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 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报价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成交供应商的票据凭证，服务质量，投诉情况，责任事故，违约情况均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成交供应商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人员档案信息、日常工作记录、事件处置情况记录及文档编制等工作，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交付采购人。成交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报告等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考核及验收的组成部分之一。